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0-021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 019877）、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2. 人员信息

致同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 3. 业务规模

致同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致同事务所为 18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2.57 亿元。致同事务所

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事务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冲良，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英，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宁，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 2020 年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